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辭任、調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 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

- (1) 張宏飛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副主席王自雄先生獲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
- (3) 施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執行董事辭任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張宏飛先生（「張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管理，因而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就張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調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董事會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自雄先生（「王先生」）獲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王先生將繼續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王自雄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間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上海交通大學農學院金融系大專畢業，是一位經濟師。一九七九年三月進入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工作，曾於上海市分行擔任信貸處副處長及靜安支行擔任行長，從事金融工作二十六年。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裁。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三月擔任上海金午置業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斯格威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500,000港元，此乃參照王先生的職責、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批准調整王先生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080,000及1,162,208港元。是次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後，王先生之薪酬將調整至每年2,600,000港元，其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王先生之其他薪酬及花紅(如有)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王先生的表現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v) 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施冰先生（「**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施冰先生，31歲，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施先生擁有超過七年的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香港股份代號：1278及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同時兼任該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彼負責項目開發、人力資源管理及監管整體商業經營。彼亦擔任中國新城鎮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辭任所有中國新城鎮之職務。他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施建先生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施力舟先生的堂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施先生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簽訂的服務協議，施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施先生須隨其委任於下一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同，施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600,000港元，酬金乃參照施先生的職責、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其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施先生之其他薪酬及花紅(如有)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施先生的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施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v) 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自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王自雄先生、施冰先生、馬大愚先生、黎根發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楊超先生及郭平先生。

* 僅供識別